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建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前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61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他字第296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鈞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廖建鈞（下逕稱其名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61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本院按，應更正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613至1616號），緩刑2年，112年11月2日確定在案。然廖建鈞於緩刑期前即112年2月12日至112年3月3日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6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、113年10月30日確定（應為經本院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47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廖建鈞提起上訴，而為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65號駁回上訴嗣並確定）。而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該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

……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」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廖建鈞具前述犯行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故其前開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

01 銷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張瑜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